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非執行董事履職的公告

謹此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及2017年5月26日關於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如先前披露，建議委任鄔躍舟先生（「鄔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事宜已於本公司2017年6月6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唯鄔先生的董事任職生效尚待監管部門對其任職資格的核准。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關於核准鄔躍舟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復》（滬證監許可[2017]73號），鄔先生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已獲核准。據此，鄔先生自2017年8月18日起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其任期與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相同。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